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粤高法〔2025〕27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服务保障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第三个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现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第三个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第三个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等司法政策性文件，以及省委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工作部署，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粤港澳大湾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全新定位，助力发挥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强化司法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深化跨境司法合作交流互鉴，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法治融合发展。到2027年，在营商环境优化、司法规则衔接、审判机制创新、司法合作交流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或标志性进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和创新经验。

二、营造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1. 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健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

能源新材料等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服务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探索数据权益保护规则、优化协作机制。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严重侵权主体信用监管机制。推动完善粤港澳三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促进优化知识产权国际规则。

2.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坚持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服务制造业当家，健全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依法制裁违约、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坚决制止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坚持善意文明司法，做好民营企业涉诉信息澄清说明，完善失信监管退出机制。

3. 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依法审查涉私募股权、创业投资、信托等投融资市场行为，加强金融消费者和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加强房地产金融、互联网金融、私募基金和供应链金融等领域风险防控，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深化金融审判机制创新和商事纠纷调解，保障金融体制改革和机构转型，促进金融市场协同治理。

4. 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完善珠江流域、红树林等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机制，促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一体化。坚持以生态环境修复为中心，协同完善生态环境修复移送监管、损害赔偿资金管理使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等机制。完善环境资源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理机制。依法审理涉绿色金融投资

和碳排放交易等新类型案件。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健全海洋生态补偿机制。

5. 保障市场主体救治退出。依法支持庭外重组、和解、重整等多元拯救方式，促进陷入经营困境企业优化重组再生。深化个人破产制度试点。加强破产府院协调联动，推动完善破产事务行政管理、破产费用保障、跨境破产协助等。健全破产智能化办理和破产管理人制度，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和考核激励。

三、强化司法规则“软联通”

6. 完善商事司法规则衔接。完善涉港澳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促进规范涉港澳商事案件裁判标准。落实“港资港法港仲裁”

“澳资澳法澳仲裁”，依法支持大湾区内地注册的港资、澳资企业协议选择港澳法律为合同适用法律，或以港澳为仲裁地解决商事纠纷。支持域外商事主体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解决合同纠纷，或准确适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国际商事规则化解纠纷。

7. 提升跨域诉讼服务效能。优化升级一站式诉讼服务，深化与港澳诉讼服务对接。推进远程立案、在线庭审、视频质证等诉讼事项跨区域办理。规范涉外诉讼服务，探索开展诉讼服务互助协作。深化港澳居民律师在大湾区内地执业试点，依法保障执业权利。

8. 加强诉讼程序规则衔接。推动出台涉港澳民商事诉讼特别程序规则。推广适用涉港澳案件在线授权见证平台，简化港澳诉

讼主体资格确认和证据审查认定程序。建立健全与港澳互通的当事人身份信息机制，推进与港澳法院调查取证、文书送达、证人出庭作证等规则衔接。

9. 完善域外法查明机制。优化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查明平台，健全域外法查明资源库，完善法律查询机制。健全全省统一的域外法律查明专家库和专家出庭制度。拓展域外法查明途径，建立与港澳法院等法律协助查明机制，构建高水平、专业化的域外法律查明体系。

10. 推进跨境纠纷多元化解。加强粤港澳三地调解、仲裁等与诉讼的有效衔接，推动完善市场化调解机制，推进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平台建设，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规范港澳特邀调解员选聘机制，探索扩大港澳特邀调解组织的试点法院范围，推动大湾区商事调解规则衔接。完善诉讼与商事仲裁庭审对接平台建设，探索建立仲裁调查令制度。

四、创新大湾区特色审判体系

11. 推进专业审判机构建设。深化拓展审判职能综合改革，加强横琴、前海、南沙法院及福田法院河套法庭建设，完善涉外涉港澳民商事案件管辖机制。优化知识产权、金融、破产、互联网、国际商事等专业化审判机制，优化司法资源配置。

12. 加强涉港澳审判机制创新。探索“专业法官+港澳陪审员+行业专家”涉港澳审判新模式，推动聘任港澳法律专业人士参与涉港澳案件审理。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与类型化要素式审理，

健全知识产权、未成年人、环境资源、海事等领域“三合一”审判机制。深化“人工智能+”，推动审判流程、审判规则和司法模式优化。

13. 加强民生领域司法保护。深入总结涉及就业、住房、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案件裁判规则，健全未成年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网络消费者等司法保护机制。加强民生权益保护协调联动，推动劳动争议多元调处、家庭教育指导、反家暴协作联动等。加强跨境婚姻家庭及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

14.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支持和监督依法行政，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同调处机制，推动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建设。依法纠正不当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完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形成行政纠纷预防和实质性化解合力。

15. 优化执行工作机制。完善交叉执行工作机制，健全执前督促和执行保全工作机制。深化立审执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执破融合”工作机制。健全执行权运行监督机制，严格规范文明执行，加强运用财产灵活处置、财产处置宽限期、信用修复证明、预失信、预处罚等措施。加强执行前端治理，深化执行事务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

五、深化跨境司法合作交流

16. 推动三地互访交流常态化。健全与港澳司法机构互访机制，加强粤港澳司法高层往来和法官专业交流。推动简化跨境司法交

流申报流程，拓宽司法交流渠道，构建多层次、专业化、常态化的交流新机制。完善审判实务研讨平台，联合港澳司法机构开展司法研讨、模拟庭审等。

17. 健全区际司法协助体系。加强在线司法协助平台建设，推动与港澳法院直接开展司法协助的范围扩大和方式创新。探索涉港澳司法文书多元送达，健全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信息通报机制。健全粤港澳刑事司法协助制度，联合打击走私、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等跨境犯罪。

18. 深化跨境法律研讨实践。与港澳加强学术研讨交流，推进珠澳法治理论与实践基地等建设。联合港澳机构、法律专家开展民商事规则衔接、司法协作创新等研讨、课题调研，推动成果深度转化运用。

19. 健全跨境案例培育发布机制。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案例研究基地、涉澳案例研究中心等建设。完善跨境纠纷典型案例发布机制和交换分享机制，加强司法规则比较、民商事案例对读，推进涉港澳典型案例库建设。强化打造“裁判者说”“湾区睇法”等案例品牌，推进以案说法。

20. 加强涉外法治人才联合培养。联合港澳司法机构加强审判人才业务培训，建立健全与港澳法院互派司法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加强涉外审判业务专家培育，促进建设涉外法治人才专家库。健全涉外法治青年人才培养机制，完善港澳专家研究员、法律实习生等制度，打造高水平涉外法治人才高地。

六、加强组织实施

21. 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督办落实，统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平台建设，联动全省法院构建大湾区法治保障新格局。

22. 强化政策支持。立足大湾区法治融合发展需求，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完善工作机制，统筹资源配置，加快构建有利于衔接港澳、接轨国际的审判制度体系。涉及涉港澳审判制度创新、诉讼规则衔接等中央事权的事项，应加强调研论证、请示报告，创新推进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

23. 强化示范推广。坚持边探索边转化边推广，对于服务保障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举措和先进做法，加强总结提炼形成具有示范性、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不断推动转化为全省乃至全国性的审判指引、工作举措、制度机制等，拓展司法服务保障成效的深度广度。